

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2026年自治区政府办公厅政务信息化系统运行维护及设备采购(二次)中标（成交）明细

内蒙古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受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委托，采用公开招标进行采购2026年自治区政府办公厅政务信息化系统运行维护及设备采购(二次)（项目编码：NMGZC-G-H-260537-1）项目，中标（成交）供应商名称及中标（成交）结果如下：

一、合同包1（自治区政府办公厅政务信息化系统运行维护及设备采购（第三包））

- 1.1、中标（成交）供应商：北京中科国研数智咨询有限公司
- 1.2、中标（成交）总价： 143,000.00 元
- 1.3、中标（成交）标的明细：

服务类

品目号	品目名称	服务名称	服务范围	服务要求	服务期限	服务标准	单价（元）	数量	单位	总价（元）
-----	------	------	------	------	------	------	-------	----	----	-------

品目号	品目名称	服务名称	服务范围	服务要求	服务期限	服务标准	单价（元）	数量	单位	总价（元）
1-1	信息化工程	1-1-1 工程管理服务	按照国家相关规定及标准，对自治区政府办公厅政务信息化系统运行维护及设备采购项目提供第三方监控服务。对自治区政府办公厅政务信息化系统运行维护及设备采购项目提供第三方监控服务，结合质量、进度、投资、变更控制以及合同管理、安全管理、造价、档案管理和组织协调等工作内容，为项目各个阶段提供相对应的服务，保证本项目各个方面的工作内容在规定的计划时间内按质、按量完成，实现项目目标。全过程采用标准化管理体系，全面强化质量控制、进度控制、造价控制、变更控制、安全控制五大核心目标管控；严格落实合同管理、信息管理等日常管理工作；统筹建设单位、承建单位及相关各方关系，做好内部业务衔接与外部事务沟通协调，实现项目全周期规范化、精细化、闭环化管控，保障项目优质、高效、合规平稳落地实施，保证项目在规定的计划时间内按质、按量完成，实现项目建设目标。另外，对下一年度信息化项目预算提出核对建议。主要核对项目预算编制是否客观、符合实际、是否合理合规。对下一年度信息化项目采购文件提出核对建议。主要核对项目采购文件是否合法、规范和公正，招标方式是否符合规定，评标办法是否相对公正、合理等。对下一年度信息化项目待签合同提出核对建议。主要核对合同主体资格、价款约定、调整及付款、违约责任等合同条款的合法性、完整性、有效性等。对年度信息化项目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进行核对和评价建议。重点核对项目资料是否完整、项目合同及履行情况是否存在违约行为、实际工程量或运维开发人工工时量是否计算准确、材料设备价格是否与合同一致等。在上述基础上，提出管理建议和优化完善措施。	保密要求 提供相关保密方案，中标后须与采购人签订保密协议，中标人对其拟派本项目监控人员的泄密行为承担连带法律责任。 人员要求 提供驻场工程师1名，具备信息系统监理相关能力，开展驻场监控相关工作服务； 应为监控单位正式工作人员，且与监控单位签订劳动合同； 无犯罪记录，无不良诚信记录； 熟悉国家保密法律法规和国家保密要求。 提供驻场承诺及人名单，未经甲方同意不得随意调整人员，甲方如认为监控单位的项目组成员达不到要求，有权要求监控单位更换具备信息系统监理相关能力的人员，监控单位必须负责在一周之内调换符合建设单位要求的项目成员。 按照行业标准，收集整理项目实施过程监控所需的必要文档。协助建设单位完成审计相关整改工作（包括并不限于：整改措施合规审查、专业技术支持、整改资料复核等）。协助建设单位针对运维工作编制运维考核大纲及方案。对本项目进行项目质量监控、项目进度监控、项目成本控制、项目变更控制、项目合同管理在、项目档案管理、项目安全管理、组织协调、完成阶段目标任务。 履约期满，且第一、二包验收通过后，将本项目资料（包括成果物）完整成册移交采购人，出具第三方造价编制/审核报告；出具第三方考核结果情况报告；并出具第三方验收报告；出具第三方安全监督建议报告。	签订合同生效后，至本项目结束	依据GB/T 19668信息技术服务监理系列国家标准及政务信息化项目监理服务规范、国家政务信息化项目建设管理办法等政策，参考采购人及招标文件药监要求，共同保障政务信息化项目建设规范、资金安全、建设成效达标。	143,000.00	1.00	项	143,000.00